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39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40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如下:  
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持税分期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通过沪港通“港股通”参与公司A股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10%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5元;中国境内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2,508,617,532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H股股份总数为505,631,200股),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派现金红利7.5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12奥飞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凡在2016年6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6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发行的12奥飞债(简称“12奥飞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80)至2016年6月6日将满3年。根据本公司“12奥飞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80  
债券简称:12奥飞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550万张  
债券回售后剩余未托管数量:450万张  
4.债券利率及规模: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回售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固定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2奥飞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20%。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43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或“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0.0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99元/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82,130,399股调整为82,541,257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9,776,006股调整为不超过50,025,011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博康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博康控股”)等14名法人及张浩等1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康智能100.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毅德辉”),张浩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00%。  
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情况  
2016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37次工作会议,对北部湾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16,2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21,624,000元。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0.09元/股调整为19.99元/股。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二)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图)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839号】。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公告了《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是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化工化工产品升级,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转型。为准确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产品升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将按照公司已公告的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逐步实施,公司证券代码及证券名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41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1日,经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名称将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中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tahet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42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23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次分配以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2,239,749元。  
(四)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仁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闽侨海外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解禁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关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12180 债券简称:12奥飞债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12奥飞债”2016年付息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奥飞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00万张,剩余未托管量为450万张。  
6.每张派息额:5.20元(含税)/张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付息次数:1次/年  
(2)起息日:2013年6月7日  
(3)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本次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息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20%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6月7日  
9.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12奥飞债票面利率公告》,“12奥飞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奥飞债”(面值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源,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审议通过《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3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1	宝泰隆	20160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及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7:30-8:3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 授权委托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6年6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仁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闽侨海外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于本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15年度末期利润”的公告。  
六、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0591-8533777  
联系传真:0591-853398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2606  
联系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21  
传真:020-38336260  
邮编:510623  
八、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河  
注册地址:广东省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陈光、王奕然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张思聰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16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6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互动平台  
●会议方式:“上证互动”栏目  
2016年6月2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67,695,028.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769,502.82元后,余330,925,525.42元可供股东分配。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8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16,334,000元。剩余额284,939,185.42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战略发展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44

## 关于与途虎养车网签署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移动互联网在汽车领域的拓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近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上海润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项目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上海润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虎养车网”或“乙方”)是中国第一家养车B2C电商平台,主营检测、机油、汽车保养、汽车美容等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线上预约、线下安装的服务方式。在线上,客户可通过网站、电话、微信、APP、各大电商平台等渠道购买途虎的商品与服务;在线下,途虎目前拥有1000多家合作安装门店,服务能力覆盖31个省市直辖市、340个城市。目前,乙方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后市场B2C电商平台之一。  
二、协议签署目的  
公司与途虎养车网承载着良好的信任,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甲乙双方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就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等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高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主要内容  
1、双方拟共同在芜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运营双方合作的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甲方出资占80%,乙方出资占20%,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双方应完成持股比例收购全部出资到位。未来,甲乙双方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进行增资扩股。  
2、合资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派三人担任,乙方派两人担任。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2人、乙方1人。合资公司总经理需由董事会半数人员以上通过,方可任命。  
3、合资公司将采取互联网+汽车服务连锁的O2O方式开展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与发展汽车服务连锁店,为客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放心、更省钱的服務。  
4、乙方将积极协助合资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包括ERP、SCRM和会员系统等,甲方也将积极配合合资公司在汽车服务产业链上的发展和业务支持。  
5、乙方将按照最优价格给予合资公司供货支持。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不会产生影响,但长期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途虎养车网与公司服务连锁项目的合作,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